

卷三十二

書名 群書考索後集六十五卷
正德十三年建陽劉氏慎獨書齋刊本

撰者 宋 章如愚 撰
卷 三十二

內容分類 子-類書-彙考-宋
子部-類書-17
索書號 C5930500
編號

彩色首頁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59305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子部-類書-17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群書考索後集六十五卷 正德十三年建陽劉氏慎獨書齋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群書考索卷之一

官制門

官數

唐官六十
官未聞堯舜同道或皆六十并屬官而言則皆有百

虞官六十
堂位曰有虞氏

夏官一百
明堂位曰夏官尚書云夏商官
倍則當二百矣而鄭云百二十

商官二百
明堂位曰商官二百而鄭
云二百四十合依鄭說

周官二千六百七十五人
內二千六百四十三人外諸侯
國官六萬一千。三十二人

秦制爵
賞功勞

漢官七千五百六十七人
內一千。五十五人外
丞相凡十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五人
哀帝時官數兼
諸侯州郡胥吏

後漢內外文武官
都計內

山堂先生章俊卿編輯
建陽知縣區玉刊行

後集

群書考索卷三十一

後集

群書考索卷三十一

後集

山堂先生章俊卿編輯
建陽知縣王校刊

○士門

選舉教養之法

舜典曰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

玉制曰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
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鄉大夫
元士之適子皆造焉

文王世子曰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
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小樂正樂
干大胥贊之籥師學文籥師承其具之胥
鼓南春誦夏弦大師詔之鼓宗
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

燕義曰燕子官職諸侯鄉大夫之燕子之卒掌其戒令與其教治國有大
事則率國子而致于天子唯所用之若有日兵之事則授之以車甲令



其卒位置其有司以軍法治之司馬弗正凡國之政事國子存游倅使
之修德學道

周禮師氏掌以三德教國子

至德 教德 孝德

教三行

孝行 文行 順行

掌國中矢之事以教國子弟凡國之貴遊子弟學焉

保民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儀

祭祀 賓客 朝廷 喪紀 軍旅 車馬

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凡有道有德

使教焉以樂德教國子

中和 祇庸 孝友

以樂語教國子

道 風誦 言語

以樂舞教國子

雲門 大卷 大咸 大磬 大夏 大護 大武

樂師掌教國子小舞

佾舞 羽舞 皇舞 旄舞 干舞 人舞

及徹師學士而歌徹此教國子之法也

大司徒正月之吉始和乃垂教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治象挾日而教

之乃施教法于邦國都鄙使各以教其所治民因此五物者民之常而

施十有二教焉

祀禮 陽禮 陰禮 樂禮 儀 俗 刑 誓 度 世事 賢

庸

以卿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

一曰六德

智 仁 聖 義 忠 和

二曰六行

考家後集三十一
孝友睦姻任恤

三曰六藝

禮樂射御書數

以鄉八刑糾萬民

不孝 不睦 不姻 不悌 不任 不恤 造言 亂民

以五禮防萬方之偽而教之中

吉 凶 軍 實 嘉

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

雲門 大咸 大韶 大夏 大護 大武 此俊造之教也

若天選舉之法則又有不同焉

大胥掌學士之版春合舞秋合聲

大司春合諸學秋合諸射以考其藝而進退之

王制曰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此國子之選

此也

周禮問齊二十五家書其敬敏任恤者

依帥百家書其孝悌睦姻有學者

正五百家書其德行道藝

州長二千五百家攷其德行道藝而勸之

大夫萬二千五百家三年九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

鄉大夫帥其吏與其族寡以禮賓之

王制曰命鄉論秀才升之司徒曰選士

即自此長以上升之也

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

即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

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大樂正論造士之

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辯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

告于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此鄉

舉俊造者如此也

若夫諸侯教養選用之法則有可攷者矣

詩泮水曰思樂泮水薄采其芹無小無大從公迂邁曰載色載笑匪怒伊

教此諸侯教後造之法也

左傳晉悼公即位使荀家荀會樂鷹韓無忌為公族大夫使訓卿之子弟

恭儉孝悌此諸侯教國子之法也

至於貢士用賢之法則又有可考者矣

周禮司士曰凡邦國三歲則稽其士任而進退其爵祿

禮記射義曰古者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試之於射宮其容體

比於禮其節奏其樂而中多者得與於祭其容體不比於禮其節奏不比

於樂而中少者不得與於祭數與於祭而君有慶數不與於祭而君有

責數有慶而益地數有讓而削地

書傳曰諸侯之於天子三年一貢士一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一適

謂之有功一不適謂之過再不適謂之教三不適謂之誣其適則有衣

服弓矢拒也虎賁之賞其不適則有黜爵之罰此諸侯之貢士如此也

春秋之時若季文子之忠叔孫穆子之公孟獻子之加於人一等皆此

魯之二威也

君子皮之舉賢子產之惠子太叔之美秀而文者皆出於鄭之七穆也

宋之良臣多出於戴威武莊之族舉其尤者華元子罕是也

衛之良臣亦公族及卿大夫之裔也

舉其尤者公子荆公孫叔公子朝皆公族也

子鮮公子也史鮪史魚甯武子卿大夫之裔也

齊之高國鮑晏楚之闞為遠屈皆能世其家而不忝乃祖乃父此諸侯用

國子之法如此也

管子載齊威公為軌里連鄉之法正月之朝鄉長復事也復白公親問焉曰

於子之鄉有居處為義好學聰明質仁慈老於父母長弟聞於鄉里者

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謂其罪當入於五刑而定其

罰

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拳勇股肱之力筋骨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

而不以告謂之蔽才其罪五於是鄉長退而脩德進賢蓋古者鄉舉之意也此諸侯舉俊造之法也

漢選士之法

有三老 孝弟 力田 掾史 多嘗入粟 從軍良家子 賢良 孝廉 茂才 射策 明經 任子 下詔特舉 正召為博士 公府辟召 上書 童子 武勇 補試

三老

漢高祖二年舉民年五十以上能悉眾為差置以為三老文帝時始置常員三老秦制也秦人變先王制未盡尚有存者如新城三老說高祖以仁義是也

孝悌力田

惠帝四年舉孝弟力田復其身

高后置孝悌力田二千石者一人

孝文二年戶口率置孝悌力田常員

趙高以左史補中郎子定國以郡決曹補廷尉史以至為侍御史皆以郡文學補南昌尉如此之類不一或以察廉而為令長也或舉賢良而為茂陵令者魏相是也非一目也

有多嘗入粟

漢制費五百萬為常侍郎張釋之以嘗為騎郎司馬相如以嘗為郎漢景詔曰今費筭十乃得庶士無費不得官今限費筭四得官晁錯連鬻之議於文帝猶未鬻官也

武帝始置武功爵級故黃霸以入錢賞官補侍郎謁者所忠建議請令世家入財子弟得舉為郎更道雜而多端至

後漢遂有入粟為關內侯者矣

有從軍良家子李廣

漢文帝時李廣以良家子從軍擊胡有功為郎騎常侍趙充國以良家子補羽林後從軍擊匈奴還拜為中郎

武帝時馮奉世少良家子選為郎功次補武安長

有賢良

漢世有大災異大政事即下詔求賢良

文帝三年以日食詔舉十五年太子家令晁錯以諸侯王公卿郡守舉對策遷中大夫

武帝以長星見董仲舒初景帝時為博士至此以賢良對策公孫洪先為博士後免。

武帝時舉賢良對策嚴助吳人以郡舉對策擢為中大夫魏相朱邑皆以卒史對策

昭帝時特詔舉文學高第

章帝時大司農劉寬舉魯王時對策者百餘人惟不在高第除為郎

安帝時錄章少博學能屬文對策高第為議郎

有孝廉

漢初無此科獨馮唐在文帝時以孝著為郎中

武帝元光元年用董仲舒言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以備宿衛無則

吏民然郡國時有不舉。元朔元年詔令各郡不薦一人者罪。王吉

以郡吏學老廉為郎路溫舒為決曹舉孝廉為山邑丞其王國人雖以

孝廉舉亦不得宿食龔勝舉孝廉以王國人出補吏。元朔元年議曰

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孝與廉待之蓋有

輕重焉

順帝陽嘉中左雄上言郡國孝廉請自今年不滿四十者不得察舉然

自雄之制行也徐淑以年未四十而罷免當時所得陳蕃李膺陳球等

三十餘人迄于永嘉察選清平然諸生試家法文史科箋奏識者外之

張衡上書曰孝廉必先孝行有餘力乃學文法耳今詔書一以能誦章

句結奏按為限雖有至孝不當其科也其后黃瓊以雄制於取士之義

猶有所遺乃奏增孝悌乃能從政者為四科種蒿傳田歆為河南尹謂

王湛曰今當舉六孝廉多貴戚書命不宜相違欲自用一名士以報國

家爾助我求之乃舉蒿漢初郡國各舉一人末乃增至五六人

有茂材

董仲舒傳曰州郡舉茂材自仲舒發之

漢武帝元封五年詔州郡察吏民有茂材異等可為將相及使絕國者

宣帝元康四年遣大中大夫強等十二人循行天下舉茂才異倫之士

元帝初元二年詔丞相御史中二千石舉茂才異等直言極諫之士。

儒林傳曰博士弟子即有秀才異等者輒以名聞

漢舊儀載州舉茂才移名丞相丞相若召取三科一明經一明律令一

治劇

後漢世祖始詔三公光祿監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材有定員矣

有射策

漢儒林傳曰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則射策始於武

帝時也其射策者謂為難問疑義書之於策量其大小等為甲乙之科

列而置之不便彰顯有欲射者隨其所取得而釋之以知優劣何武

望之翟方進等皆以博士弟子得射策甲科為郎若使人皆得射策則

有明經

幾於濫進恐為博士弟子者可得射策故傳贊曰開弟子員設科射

然王嘉傳直言以明經射策甲科為郎康衡房鳳傳直言射策耳

有明經

晉漢召信臣以明經甲科為郎則明經亦有試。魏遂以明經為官以

明經為郡吏者甚衆

後漢伏恭為劇令青州舉為尤異太常試經第一拜博士建武中楊仁

舉孝廉除郎太常上仁經中博士則為吏者亦試經

章帝元和三年令郡國上明經者四十萬以上五人不滿十萬三人

順帝陽嘉元年初令郡國舉孝廉限年四十以上諸生通章句文吏能

賡奏乃得應選

質帝本初元年夏四月令郡國舉明經年五十以上七十以下詣太學

受業歲課試

有任子

袁盎以兄任汲黯以父任蘇武亦以父任為郎大抵任子多為郎次為

太子洗馬

宣帝時王吉上言曰今使吏得任子弟率多驕傲不通古今宜明選求賢去任子之令。劉向以父任為即以行修飾為諫大夫是漢法既往而後有所法擇初非泛然用之也

東漢桓榮之子郁以父任為郎郁經授二帝特稱其能出傳家而桓焉亦以父任為郎明經為行位至三公見官任子門

有下詔特舉

漢高帝十一年詔曰賢士大夫有肯從我游者吾能尊顯之下郡守其有意稱明德者必身勸為之駕遺謂相國府署行義年

正召為博士

博士蓋秦官秦時叔孫通為博士

漢文帝時河南守吳公薦賈誼召以為博士又夏侯勝召為博士然亦

有試者張禹為郡吏父文試為博士

武帝時舉茂材丞相以三科考士有明經科以待博士諫議大夫之選

有公府辟召

漢曹參輔惠帝時擇郡國吏謹厚者為丞相吏至

武帝元狩六年開丞相吏員三百八十二人故令丞相設四科之辟漢

制州郡察其功能然後為五府所辟者三尚為時進得減門矣得舉吏

以此知五府得辟吏

後漢黃瓊雖五府俱辟而不應孔融辟司徒府隱瓊官寮貪濁者

有上書

漢武帝初即位招天下賢良文學之士四方多上書言得夫自嚮者以

十數其不足采者輕報聞罷可采者持詔公車徐樂嚴安上書朝奏暮

召皆為郎中

有童子

漢宣帝時何武以童子習科歌中和樂職宣布詩得召見遣詣博士受

業

順帝立雒為尚書特汝南謝康河南趙建年始十二各能通經雒奏拜

為童子郎

有武勇

漢成帝元延元年詔北邊二十二郡舉勇猛知兵法者

孝平元始元年詔郡國舉勇武有節明兵法者

後漢安帝永初五年舉列將子孫明曉戰陣任將帥者。建光元年又

有武猛堪將帥者之舉

順帝永初三年又選剛毅武猛有謀謨任將帥者

補武

後漢順帝陽嘉元年以太學新成試明經下第者補弟子

魏九品中正

魏陳群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通典云按九品

之制初因後漢建安中天下兵興衣冠士族多離本土故徵涿流屬

委悉魏氏專命州郡縣置大小中正各取本處人任諸府公卿及

省郎吏有德有才有盛者為之區別所管人物定為九等其有言不修

則升進之或以五升四以六升五倘或道義虧缺則降下之或自五退

六自六退七矣是以吏部不能審定覈天下人才士庶故悉委中正銓

第等級憑之授受謂免乖失及法弊也惟能知其閥閱非後辨其賢愚

以故劉毅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寒士南朝至梁陳北朝至于隋選

舉之法雖互相損益而九品及中正至開皇中方罷段灼表以為九品

訪人賢惟問中正故據上品者非公侯之子孫則當途之昆弟軍門蓬

戶之後安得不陸沉者哉

兩晉選舉之制

初依魏九品之制吏部選用必下中正徵其人君及父祖官名者至

武帝又議考課傳元皇甫陶以為政教類弊上疏以為今未舉清遠有

禮之日以崇風節帝不用其後九品之法漸弊計官資以定品格唯以

居位為貴劉毅以九品非經久之典上疏曰九品有八損而官才有三

弊皆興替之所思今人物難知一也愛憎難防二也情偽難明三也

今中正定九品高下愛惡隨心情偽由已損一也使是非之論橫於州

里損二也今之中正坐其徇私推貴異之器使在九品之下損三也使
得縱橫無所顧憚墮弊邪人損四也以愛憎奪其平以人事亂其度損
五也今附卑品而獲高叙抑功實而崇虛名損六也品狀相妨况不實
乎損七也廢褒貶之義任愛憎之斷損八也職名中正實為奸府事名
九品而有八損臣以為宜罷中正除九品衛瓘請除九品復古卿議里
選李重上疏宜明貢舉之法奔競自息禮義日崇矣劉頌復建九班之
制令百官在職少遷特買郭專朝仕者務速進故皆不行

東晉元年制揚州歲舉二人諸州各一人時遠方孝秀不復策試乃召
試經有才不中舉者免其太守後孝秀莫敢應命孔坦請延五歲計其
講習乃詔孝廉申至七年秀才如故典通

宋代選舉之制

宋制丹陽吳會稽吳興四郡歲舉二人餘郡各一人凡州秀才郡孝廉
至皆策試天子或親臨之及公卿所舉皆屬于吏部序才銓用凡舉得
失各有賞罰

文帝元嘉中限年三十而仕郡縣以六周而代刺史式十餘年

孝武仕者不復拘老幼守宰以三周為滿周朗上疏今宜二十五家選
一長百家置一師男子十三至十七皆令學經十七至二十皆令習武
習經者五年有成而升之司徒習武三年能藝升之司馬若七年經不
明五年勇不達雖公卿子弟長婦農畝終身不得為吏帝省之不悅謝
莊以搜才路狹上表請令大臣各舉所知以付尚書益用 帝不悅
重權在下乃分吏部置兩尚書以散其權通

齊代選舉之制

齊駱宰議策秀才格五問並得為上四三為中二為下一不合與第計
超宗議以為一通峻正寧劣五通詔從宰議因習宋限年之制其所進
取以官婚冑籍為先時士人皆厚結姻援奔馳造請浸以成俗
和帝時梁武帝為丞相上表請自今選曹宜精隱覈依舊立簿使名實
不違乃施行典通

梁代選舉之制

梁初無中正制年二十有五方得入仕。天監中又制九流常選年未三十不通一經者不得為官若有才同其類勿限年次至七年州置州重郡置郡宗鄉置鄉家專典搜薦無復膏梁寒素之隔詔州歲舉二人

大郡一人
敬帝復令諸州各置中正仍舊訪選舉皆須中正押上然後量授

陳代選舉之法

陳依梁制年未三十不得入仕唯經舉生策試得第諸州迎主簿西曹左奏又掌為挽即得未壯而仕諸郡唯正王為丹陽尹經迎得出身者亦然有高才異行殊勲者不在常例凡選無定時隨缺則補若有遷授吏部先與參掌者署奏其可者下於選曹隨才補用其別發詔除者即宣詔施行行選司

武帝承侯景之後制度未立百官無復考按殿最之法但更年互遷驟班進秩法無可稱者後除陵孔與繼為吏部尚書蓋有其序

後魏選舉之制

後魏川部皆有中正掌選舉每以季月與吏部銓擇可志表叙之

成帝和平中詔曰今選舉之官多不以次今班白處後晚進居先諸

選補宜各考勞舊才能其後中正所銓但在門第吏部尋倫仍不才舉

文帝內官通班以上皆自考覈以為黜陟

宣武詔庶族子弟年十五不聽入仕

孝明嗣位張彝之子仲瑀請排抑武夫不使在清品武夫怨怒羽林虎

賁相率千餘人至尚書省詬詈求彝長子始均不獲以瓦礫投擊臺閣

聲如雷霆京師攝震遂焚其第執始均生投火中仲瑀被創以竄免彝

信宿而死詔斬元兇者八人乃命武官得依資入選崔亮為吏部尚書

奏為格制官不問賢愚以停解日月為斷後甄深元脩義城陽王徽相

繼為吏部尚書踵而行之自是賢愚同貫涇渭無別魏之失才從亮始

也及辛雄轉吏部郎中上疏諸後地先才不得拘以停年

孝宣初詔求德行文藝政事強直者縣令郡守刺史皆叙其志業其以

表聞得三人賞一階非其人黜一階守令六年為滿滿後六年乃叙典

北齊選舉之制

北齊選舉多沿後魏之制凡州縣皆置中正其課試之法中書策秀才
集書策貢士考功郎中策廉良天子坐於朝堂秀孝各以班草對書有
濫劣者欲墨水一升文理孟浪者奪席脫容刀初

東魏元象中文襄王高澄攝吏部尚書乃革崔亮年勞之制務求才實
自遷鄴以後掌大選知名者不過數四唯辛術正明簡實舉官庫必擢
門閥不遺衡鏡之美一人而已至

孝昭帝詔內外執政官每在三年之內各舉一人或夙在朝倫沉屈未
用或先官後進今見停散或白屋之人巾褐未釋其高才良器允文允
武理識深長幹具通濟操履凝峻學業宏贍諸如此輩隨取一長無待
兼資方充舉限未薦之文指論事實隨能量用必陳所堪不得高談謬
加褒飾所舉之人止在一職三周之內有犯死罪以下刑年以上舉主
準舉人之犯各罰其金自後州郡辟士之權浸移於朝廷外吏不得精
覈由此起也

後周選舉之制

後周以吏部中大夫一人掌選舉人時蘇綽為六條詔書其四曰擢賢
良能門資之制察舉精謹及

武帝平秦廣收遺逸乃詔山東諸州舉明經幹理者上縣六人中縣五
人下縣四人

宣帝大成元年詔州舉高才博學者為秀才郡舉明經行脩者為孝廉
上州上郡歲一人其刺史察佐州吏則自署府官則命於朝廷

隋代選舉之制

隋文帝開皇七年制諸州歲貢三人工商不得入仕。開皇十八年又
詔京官五品以上及總管刺史並以志行脩謹清平幹濟二科舉人牛
弘為吏部尚書高權為侍郎最為稱職當時之制尚書舉其大者侍郎
銓其小者州六品以下官吏咸吏部所掌自是州縣無復辟署矣

煬帝始建進士科又制百官不得計考增級其功德行能有乃擢之。
大業三年始置吏部侍郎一人分掌尚書職事時武夫參選多授文職

八年詔曰須自班朝治人乃由勲叙拔之行陣起自勇夫自今以後諸授勲官者並不得授文官職事

唐取士之科

唐因隋舊然其大要有三由學館升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于有司而進退之其科之目

有秀才

凡秀才試方畧策五道以文理通粗為四等

有明經

凡明經先帖文然後口試經問大義十條答特務三道亦為四等狄仁傑徐有功皆以明經舉而祝欽田明元績亦擢明經

有明法

凡明法試律七條今三條

有明字

凡書學先口試通乃默試說文字林二十條

凡書學錄大義本條為問答明數造術詳明術理然後為通試九章二條

有一史有三史

凡史每史問大義百條策三道通一史者白身有出身二史皆通者持將擢之

有關元禮

凡開元禮通大義百條策三道者超資與官

有道舉

元宗時開元二十九年始置崇元學習老子莊子文子列子亦曰道舉

有童子

凡童子科十歲以下能通一經李泌開元中以童子召元宗登封劉晏八歲獻頌奇其幼時號神童韓退之有送張童子序裴耀卿童子科

有俊士進士

凡進士試時務策五道帖一大經杜牧白居易楊綰顏真卿韋貫之裴
均所習皆舉進士而李宗閔牛僧孺亦舉進士而明經之別有五經有
三經有二經有學究一經有三禮有三傳有史科此歲舉之常選也其
天子自詔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為然則制舉之名七十有餘如賢
良方正直言極諫則有裴度韓休劉蕡之徒然賈竦牛僧孺皇甫鏘則
亦以是進

博學宏詞

是科所取到有陸贄杜黃裳之徒然王涯劉禹錫則亦以是進

武舉

武后時始置武舉唐志云選用之法不足道不復書然以武舉異等中
第如郭子儀遂能成再造唐室之功

任選

李德裕以元和宰相之後調官錄見官制大抵眾科之目進士元為得
人方其取以文章類若浮文而少實及其臨事設施隱然為國名臣者

不可勝數也。自

隋煬帝以來風俗浮靡始有進士之科而試以律賦

唐室因以孝廉秀才之科雖在而唯明經進士二科最盛而薦孝廉矣
。寶應中雖楊綰上疏力言進士者皆誦當世之文而不通經史明經
者但記帖括又投牒自舉請依古察孝廉縣薦之州州送于省仍自投
牒乃詔明經進士與孝廉兼行而終不足以勝二科也又其後也文華
之士日盛進士益重而明經稍衰滅矣是以鄭覃嫉進士浮薄屢請罷
之

文宗不可

武宗時李德裕論進士不根藝實朝廷顯官須公卿子弟為之何者少
習其業目熟朝廷事體臺閣之儀不教自成寒士雖有出身之才固不
能開習也其議亦卒不行雖然士風所在唯士之人如何耳轉移變革
豈無其道張昌齡王公謹有時名而王師且惡其浮華不書以第盧照
鄰駱賓王文章為時冠裴行儉謂其浮躁抑之使不進豈不足以勸方

來而移風俗哉何必今日更一令明日更一法耶

殿試

武后天授二年策問貢士于洛成殿殿試自此始也

別試

唐選舉志禮部侍郎親故後試改功謂之別頭。正元間罷。元和中復。自漢至隋以前惟孝廉與秀才當行自隋唐至宋朝惟進士明經

常行至熙寧間荆公用事改取士之法自是進士獨存明經始廢

唐大詔令開元中處分舉人教謂頃年策試頗成弊風所問既不切於

時宜所對亦何聞於政事徒攻隱僻莫見才能以此擇賢竟未得所

作

宋朝取士之法

宋朝以學校養才以科舉取士其制善矣有進士有諸科有武學當郡之外又有制科童子而進士為尤盛祖宗以乎試以詩賦帖經墨義百餘年間人才相以望諸科之試又可得真才記誦之士胥濟以為用其

教育則是太學於京師慶曆中置內舍二百人

神宗垂意儒學益外舍生員三舍之法闡端於此王安石采周官士

之所緒自京師至郡縣學歲時月各有試以程其能以差次升舍最優

者為上舍免解發及吏部試而賜之第遂欲以此法取士而廢廢科舉

業進士者以德義易故習應諸科者以明法消舊額意若尊經復古抑

浮靡而革權魯也然新義守說頒命四方驅學者以宗已其後議臣極

排力抵於是經義詩賦定為兩科四朝。

太祖建隆元年即開貢舉而榜稱之徒以進士選其後歲歲選士以登

科記考之唯試詩賦及論自開寶元年始召對講武殿而第名六年士

有擊鼓論榜者於是更試於講武殿而御試自此始也當是時諸科有

五經開元禮三禮三傳三史之目

太宗興國三年始試律賦以平仄用韻

真宗時嚴挾書之令諸糊名之法下秉燭之禁馮拯在當時以謂江浙

舉人業詞賦以取科名今歲望令兼考論策比於祥符元年也則進士

科固有論策矣

仁宗時富弼亦言自咸平景德以來省試有三場一日試詩賦一日試論一日試策詩賦可以見辭藝論策可以見才識。慶曆四年更進士之和先策次論次詩賦不專均於聲律偶切也經術之家兼行舊式稍增新制經史明法諸科願對大義者從宋祁之請也未幾而復舊制自嘉祐二年始詔開歲一開科場

英宗治平二年易以三歲。熙寧中罷詩賦貼經墨義令各占一經兼論語孟子之學試以大義殿試策一篇諸科稍令改易以應進士科其不能改者許應明法新科試以律議刑統大義斷案置律學行舍法事見前進士自第一人而下皆令試律而五路人士皆重厚朴實文辭不足自見於是五路別放。京東 陝西 河北 河東 京西

元祐元年貢舉始添詩賦經義兼用注疏及諸家之說而不專於新義矣目詔文武升朝官於進士舉人力舉經明行修者。紹聖中罷詩賦專經義除不得用王安石字說之禁

習。以登科記國朝會要四朝志修。

廢明法科紹興十八年也

宋朝進士科

往往為將相極通顯至明經之科不過為學究之類當時

之人為之語曰焚香取進士噴目持明經蓋進士有設焚香之禮而明經則設棘監守恐其傳義也。雍熙中唱進士名內有李宗諤者宰相昉之子呂蒙亨參政蒙正之子王快益鐵使王明之子許待問度支使仲宣之子上曰斯並世家繼以藝升天下亦謂朕有私並下第

賢良

宋初有三科。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為師之法。詳開史理達於政化。凡三科應內外官草澤並許諸州及本司解送上吏部對御試策一道時制科先廢乃許詣闕自薦。乾德二年有賴贇者應焉。贇先任博州推官。擢為祕書著作佐郎。咸平中命近臣

薦學時林陶以進士應選就試學士院而不及格猶命之第聽以招來
俊茂也。景祐二年增置六科

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博通墳典達於教化科。才識兼茂明
於體用科。武足安邊科。洞明翰墨運籌決勝科。軍謀宏遠材
任邊寄科

委中書門下先加程試器業可觀而後觀策三年詔制舉人所納文卷
委翰林學士等攷定是時陳宗古所業學士院考不中式然皆特命就
試。景德四年詔策問宜用經義而夏英公疎出焉。天聖七年詔六
科許卿監以上奏舉或有進狀仍先進所業策論二十首委兩制者詳
辭理優長乃赴闕試論六首合格而後御試。又增置高蹈丘園沈淪
草澤茂才異等三科許轉運及長吏奏舉所業各試如前式。又有書
判技藝諸科先錄判詞二十首於流內餘設下條者召試判十道是為
天聖十科明年富公弼以茂才異等中選而余靖尹洙亦應中書技藝
科自是天下應制科者不下五六十人然得就試者蓋三之一也

選者又十之一。景祐元年詔六科不許三科又下第人應自是
稍少其年吳育中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蘇伸中賢良方正能直言
諫科而張方平以所才異等中而沒拔不復置矣。寶元元年田况中
賢良而張方平復中選凡中此科目者不十年登禁從。慶曆二年錢
明遠中材識兼茂明於體用科四年遂為翰林學士。自是朝廷惜其
恩命艱難其選皆取僻書傳注疑似之說以為題而設之。慶曆中齊
唐雖閣試已通言者以其無履行而罷試又行近臣論薦之制無得自
舉而制科隨貢舉開設矣雖

仁宗不欲隱奧因之數戒邇臣取其明當世治亂者而有司欲觀其所
學於秘閣之試必艱其題而士亦留心於記問朝廷既艱制科之選陳
執中不由科第以取宰相非留意於取士者。皇祐五年制科就試者
十八人而執中密諭考官放趙彥若一人過閣御試復黜之上歎曰天
下之大而無一人中選豈朕待之不至耶乃下詔焉。嘉祐六年執政
亦欲廣收豪英之士時秘閣就試者七人所取者途其半焉於是二蘇

元弟俱中賢良選蘇轍制策極言得失有司請黜之

仁宗曰以直言召之而以直言黜之天下謂朕何有司不得已而置之

下第也。熙寧中孔文仲對策指陳時政言最切直且言當專任德王

安石惡其說自制科不復設矣。元祐十一年始復置。紹聖中又罷

高宗時雖詔復賢良科未有應者至

孝宗乾道七年而眉山李奎出焉且及注疏命題目在幽隱者許監司

勤篤焉以國朝會要國朝事與訓典登科記修

宏詞

自唐有宏詞之科而所取猶以詩賦詞也。天中時李潘知舉放博學

宏詞科陳琬等及進詩賦論而詩乃用重字故下之唐會要

真宗景德三年龍圖閣侍制陳彭年奏請條制貢部宏詞科來擇經術

許流內選應宏詞後草科明經人投狀自薦策試經義以勸學者同

哲宗紹聖二年罷制舉罷無以收文學博異之士於是置宏詞以繼賢

良之選所試以章表露布文書用四六也頌銘戒諭序記雜用古今體

不拘四六之許進士登科者就試試以奏試上舍日附試不立院也四

題分為二日試者雖多取毋過五人惟詔詰赦教不以為題以登科記

入制詔四題內二題以歷代史故事。宣和罷上舍試於是附試南省

兵興其後廢。宣和五年詞學兼茂科選人秦檜循一資

高宗紹興三年始復置謂之博學宏詞科以至天聖大觀格日以制詔

詔書表露布檄箴銘詩頌記序十二事為題古今雜出三題分為三以登科記

不拘有無出身詔先授所業學士院省詳召試以登科記

童子學

宋朝太祖下江南以賈黃中知金陵按行府第得寶貨數十巨積皆李

氏物不隸於籍者悉表之。太祖賜黃中錢三百萬以旌其潔黃中年

七歲以童子及第李昉贈之詩曰七歲童自古所難賈家門戶有衣冠

七人科第排頭上五部經書誦舌端。興國中遂參大政。曹彬生周

歲父母以玩其羅於席觀其所取彬左手提干戈右手取俎豆斯須取

一印

太宗時郭忠恕其先洛陽人也善屬文及書史官學通九經七歲舉童子國初不仕太宗聞其名召為國子監主簿事。楊億字大年始主母口授以書隨即成誦六歲學吟詩七歲善屬文年十一以童子召對試詩賦五箭頃刻立成太宗嘆異以為秘書省正字制曰汝方在髫鬢不煩師訓精爽神助文學生知越景絕塵一日千里予有望於汝也。楊億年十一親試一賦二詩頃刻而成上喜送中書再試喜朝京間詩有願秉清忠節終身立聖朝之句。

真宗景德二年撫州進士晏殊年十四大名府進士姜蓋年十三皆以俊名聞特召試殊試詩賦各一首蓋試詩六篇殊屬辭敏贍上傑歎賞乃賜殊進士蓋學究後復召殊試詩付論既成數稱善擢秘書省正字秘閣讀書。咸平二年六月令秘書省正字邵煥於秘閣讀書從其請也。煥嘗讀書自煥始煥嘗以童子召對賜帛遣歸是春復至京師上令煥奏兩詩授筆立成遂命以官時年十二。祥符八年以童子蔡允希為秘書省正字其父龜從為秘書郎伯希年四歲誦詩百餘篇上召入煥

中應對周詳所誦精習因命以官又作詩賜伯希

仁宗朝文潞公幼時與群兒擊毬入柱穴中不能出公以水灌之毬浮出司馬公勿與群兒戲一兒墮水甕中公取石破其甕兒得出二公之仁智不比矣。王禹偁字元之七歲能文畢文簡奇之一日太守席上出詩句鸚鵡能言爭似鳳元之書其下蜘蛛雖巧不如蠶文簡曰經綸之才也。寶元元年罷天下舉念書童子。皇祐二年詔諸處無得遣念書童子赴闕。

太宗朝蘇軾生十年大夫人嘗讀東漢書語滂傳慨然太息公曰公若為滂夫人亦許之否乎夫人曰汝能為滂吾顧不能為滂母耶。

真宗元豐七年夏四月賜饒州童子朱天錫五經出身天錫年九歲禮部試誦七經皆通也上召入禁中取請經試之隨問即誦延安郡王時在傍上旨天錫而撫王曰汝能如彼誦書乎而賜天錫錢五萬使買書以歸戒無廢學。冬十月召饒州童子朱天申對於睿思殿賜五經出身天申天錫再從禮部書天申年十歲誦十經通也。

哲宗元祐元年五月丁巳朔又詔禮部自今乞試童子誦書所屬字得
取接上同

高宗紹興十三年三月進呈十書習射童子求試於有司者凡九人上
曰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朕嘗示恩一二童子故求試者雲集此雖善
事然可以知人主好惡不可不審也

武舉

見前武學門

試教官

宋朝神宗熙寧八年始立教授試法即舍人院召試大義五道初太傅
正錄及州教官朝廷固嘗特除用亦雜出薦試否則取其試藝等格優
多者用之

哲宗元祐元年詔近臣擇經明行修者舉為內外學官罷試補法。紹
寧中詔依舊法召試附吏部春秋試試兩經大義各一道其後學官歲
一試附吏部春秋

漕試

宋朝神宗熙寧中詔諸州發解考試官凡親戚若門客毋得試於其州
類名上轉運司使與鎖廳者同試率七人立一額四朝
仁宗景祐四年賈昌朝言舉人有親戚守官及隨行地遠并發解官親
戚並令運司差官類試皇朝

惟恩

宋朝太祖開寶三年詔貢士十五舉賜本科出身得司馬傳已下百六
人仍不為例

真宗祥符四年詔河中府進士五舉餘州七舉並特奏名。祥符八年
帝謂宰臣曰累舉不第年齒已高深可憐憫於是詔進士六舉諸科九
舉特與奏名

仁宗嘉祐八年始詔進士五舉諸科七舉年五十以上者具名以聞

宗學

見前宗學門

羊書考索卷三十二

後集



